

## 保證金政策

### 1. 基本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

**基本保證金:** 開立合約時帳戶必須存有足夠的指定金額

**維持保證金:** 開立合約後，帳戶現金結餘必須達所有未平倉合約的維持保證金最低水平（如適用）

**追加保證金:** 如帳戶現金結餘跌至低於維持保證金水平，客戶必須追加保證金。無論有否被通知，客戶必須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自行安排增補保證金，以至帳戶淨值不少於基本保證金水平。

### 2. 追繳保證金補倉通知

- 如客戶戶口之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維持保證金水平，本公司將透過電話、電郵或流動電話短訊（如適用）等途徑知會客戶有關補倉通知及補倉存款要求，客戶需於發出補倉要求後之指定時限內
  1. 存入所需之補倉金額；或
  2. 由新湖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旗下之其他戶口轉帳所需補倉金額至交易戶口（如適用）；或
  3. 自行平倉；
- 以達至基本保證金要求，否則本公司將根據客戶協議書把其合約強制平倉。

### 3. 強制代客平倉細則

- 如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追繳保證金或追繳保證金期間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有權隨時執行強制平倉(全部或部份)，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如客戶帳戶內現金結餘跌至基本保證金 30%或以下，本公司有權隨時執行強制平倉(全部或部份)，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註一： 本公司有權在不事先知會客戶或未經客戶同意下，將客戶戶口內任何合約部分或全部強制平倉。若平倉所得之金額不足以抵償全部欠款，客戶仍須就所欠款項負責。

註二： 如因假期期間未能提供存款或轉帳服務，客戶需自行預備足夠資金及留意其保證金狀況，如客戶的資金低於該產品合約

之交易所規定保證金要求，請自行平倉，否則本公司有權將其合約平倉。

註三： 本公司將以電郵或電話形式通知及確定有關合約已被強制平倉。

#### 4. 補倉通知之通訊方法

- 當帳戶現金結餘低於維持保證金水平，本公司將透過電郵、電話或流動電話短訊(如適用)之形式知會客戶有關追加保證金通知。

註一： 無論有否被通知，客戶必須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自行安排補倉或平倉，以至帳戶淨值不少於基本保證金水平。